

结婚率离婚率若干问题的探讨

顾 镒 塘

结婚和离婚，是社会生活中极其普遍的现象。本文试图从人口社会学的角度出发，对结婚率和离婚率的若干问题作一探讨。

首先探讨结婚率问题。对于考察人口再生产，科学地提出人口预测的论据，分析涉及到婚姻、家庭以及劳动力资源的形成等实际生活中的一系重要问题来说，结婚率的研究是至为重要的一环。所谓结婚率，一般系指某一时期（如年、月）内总人口中每千人的结婚数。在资料比较齐全的国家，例如欧美等国，也常用未婚人数作分母来计算结婚率的。这里，要提出的是，有关结婚率的提法在目前流行的书籍中并不完全一致。国内出版的人口统计著作，都认为结婚率表明的是在一定时期内每千人结婚人数的比例。联合国人口委员会《多种文字人口学词典》(英文版)则认为，“粗结婚率或者是一定时期内结婚对数与总人口之比，或者是新婚人数与总人口之比。当然，后一个比值是前一个的二倍”。^①兰州大学人口室译的美国人口咨询局的《简明国际人口手册》给结婚率下的定义是：“结婚率(也称毛结婚率)指在某年度每千人中的结婚人数。这个率用结婚数计算——而不是结婚人数——而且包括初婚和再婚两项。”^②我这里之所以不厌其烦地摘引有关结婚率的概念和计算方法，是因为目前在我国的人口——社会——统计学界，一般多沿用以结婚人数为分子的计算方法，结果比值较之以结婚对数为分子的计算高出一倍，而计算者和使用者往往还不清楚问题之所在，而将计算结果拿去与国外的同类指标相比，其结果，自然就无法理解和解释的了。

对以结婚人数为分子计算结婚率，事实上国内已有专家提出过异议。如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研究中心马侠副教授，1985年夏在北京经济学院举办的《中国人口》丛书人口学讲习班上就曾明确提出，应采用结婚对数，而不是结婚人数来计算结婚率，很引起了学员们的注意。国家统计局沈益民同志编著的《近三十年世界人口普查和人口概况》一书也指出，结婚率“这个比例一般是用结婚对数，而不是结婚人数来计算的，包括初婚和再婚”。^③经笔者查阅欧美和苏联等国的结婚资料，也发现，在表示粗结婚率时，这些国家也均是以结婚数，即结婚对数作为分子来计算的。由此可见，基于结婚是男女双方的结合这一极其普通而却易为人所疏忽的道理，结婚率以结婚对数作为分子来计算是合乎逻辑和科学道理的。

结婚率属于那样一些能强烈地反映社会经济生活条件变化的社会现象，譬如，战争、社会的政治或经济生活的大动荡等，无不对结婚率产生重大的影响。例如，以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的1913年的结婚数为100，则一次大战期间，欧洲一些国家的结婚数明显下降（表一）。一个地区结婚人数的多少也与地理环境、人口分布、生活传统、移民多寡、人口的迁入和迁

① 载《人口译丛》1982年第3期。

② (美)阿瑟·霍普特、托马斯·特·凯恩：《简明国际人口手册》第4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2年。

③ 沈益民著：《近三十年世界人口普查和人口概况》第493页，群众出版社1983年。

出及死亡等有关。可见，通过对结婚率的研究，能进一步充实有关社会经济因素对人口过程影响的知识，以及这两者之间相互关系的知识。现以北京市为例，对结婚率水平在社会经济因素影响下摆动的幅度作一具体分析（表二）。

表一 1914—1919年俄国、法国和德国的结婚数对1913年结婚数的百分比

年 份	俄国的欧洲部分	法 国	德 国
1914	83	68	90
1915	42	30	54
1916	43	44	54
1917	65	64	61
1918	—	72	60
1919	—	181	165

资料来源：《俄国和苏联的结婚率、出生率、死亡率》（俄文版），1977年，第50页。

表二 北京市解放以来有关年份的结婚率（‰）

年 份	结 婚 率	年 份	结 婚 率	年 份	结 婚 率	年 份	结 婚 率
1953	10.70	1962	9.36	1978	10.63	1981	22.44
1957	11.93	1963	7.91	1979	15.69	1982	14.84

资料来源：据北京市民政局提供的结婚登记数计算。

由表二可见，北京市解放后大体经历了四次结婚高峰。第一次高峰始于解放初，一直延续了八、九年，其最高峰值应在1956~57年间，明显反映了北京市解放后生产力获得大发展，经济建设等项事业蒸蒸日上，人民安居乐业，社会生活安定的大好局面，以及解放初期由于战争的影响导致补偿性结婚和再婚比重较高的客观现实。第二次高峰是在1962年。结婚率的升高明显带有因前几年结婚率过低而形成的补偿性质。第三次高峰当在1967~68年（据对三个城近郊区的调查，1967年的结婚率为8.74‰）。它是与十年动乱之初，正常的政治与经济生活遭到破坏，晚婚晚育政策的推行受到无政府主义的严重干扰，因而许多青年刚刚进入婚龄便匆匆结婚密切相关的，同时也与抗战胜利后补偿生育高峰时出生的人在总人口中的比重增高有关。第四次高峰始于1978年，而于1981年达到最高值。反映了十年劫乱之后，随着各项政策的落实，人口大量迁入，以及从1981年起开始实行新婚姻法后，法定婚龄较之提倡的晚婚年龄降低，这样一些社会政治经济因素对结婚率的极其重大的影响。

需要指出的是，结婚率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口的年龄性别比。以结婚率与性别比的关系而言，一般说来，在生活条件和性别比都比较正常的情况下，男女之间的结婚率的差距是比较小的，反之，他们之间的差距便会拉大。例如，北京市1953年时全市常住人口的性别比为134.32，当年男子的结婚率为18.64%，妇女的结婚率为25.12%，男子的结婚率仅为妇女相应值的74.20%。以后，随着性别比的协调，男女结婚率的总的差距也缩小了。1982年全市男子的结婚率为29.27%，妇女为30.11%，男子结婚已达到妇女相应值的97.21%。由于性别比不协调而促使男女结婚率相差悬殊的例子莫过于苏联。据苏联乌克兰加盟共和国的统计资料，卫国战争后，1947年时，该共和国15—69岁的男子的结婚率达到41.7%，而15—49岁的妇女的相应值仅为32.2%，男子的结婚率达到妇女结婚率的近130%。在1946—1951年间，该共和国妇女的结婚率，尤其是30岁以上妇女的结婚率非常低，有25%的妇女由于缺少

配偶而不能结婚。

结婚率研究中运用男女分年龄的结婚率指标对于深入分析进入法定结婚年龄的男性和女性的结婚率,了解男女婚姻的动态与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对于人口出生率的影响等具有重要的意义。年龄别结婚率的分析观察通常从两种不同的角度进行:某一时点的分年龄的男女结婚率的分析;一代人的不同年龄的结婚率的分析。前者的研究例子可见《石家庄市长安区1975—1981年3月的婚龄状况分析》^①一文,后者的研究例子可见《北京市妇女婚姻变化的分析》^②一文。

许多资料还表明,结婚率与人们的文化水准有密切的关系。在通常情况下,在人们停止教育的若干年内结婚率是最高的。此外,还可按不同的民族、职业、地区等对结婚率作更为详细的研究。

以下,再来探讨离婚率问题。

既然大部分生育是在婚姻关系中得到实现的,因此,停止和废除婚姻关系——其趋势、动因、所产生的人口后果及其对人口增长的影响程度等问题也就成了人口科学所关注的问题之一。然而,需要指出的是,尽管停止和废除婚姻关系,即一般谓之的离婚问题已经引起了社会科学工作者的重视,但是,由于离婚问题本身的复杂性,诸如缺乏资料和数字、计量和分析上的困难等,有关离婚的研究在我国只是处于刚刚起步的状态;在国外,由于同样而且一般说来较之我们复杂得多的原因,从人口社会学角度分析离婚的文章和书籍为数寥寥。笔者所看到的,苏联近年翻译出版的《外国人口学新著》系列丛书中,1979年出版了一本名为《离婚,人口学的观点》的书,内中收集了法国、保加利亚、匈牙利和英国作者撰写的六篇文章。莫斯科大学人口研究中心社会人口学家瑟先科1983年的《夫妇冲突》一书最近也已由中国妇女出版社出版,书中对苏联的离婚问题作了人口学、社会学和心理学的分析研究,感兴趣的读者不妨一读。

从人口社会学的观点研究离婚,一个重要的问题是离婚率的研究。同结婚率一样,按国际通用的说法,离婚率通常指的是某年内每千人的离婚数,即离婚件数,有时也用某年的离婚数与该年的结婚数的比率来表示。国内有的人口统计著作谈到离婚率时认为其概念是指年内每千人的离婚人数,以致套用于世界其它国家,结果当然就出了差错。

与研究其它人口事件不同的是,婚姻中止研究的本身就有着不少客观的困难。例如,且不说一对夫妇婚姻的中止与正式办理离婚手续之间会由于离婚法的不同而在时间的间隔上存在很大的差距,就以离婚数目本身来说,由于离婚需要男女双方通过一定的手续(在我国,或通过民政部门,或通过法院)解除婚约方能实现。故在这一时期或那一时期所统计的离婚的总的数量不仅直接与各种主观客观因素的综合有关,而且与调整解除婚约的法律有关。譬如,有些国家的法律根本不承认离婚(如爱尔兰和西班牙)。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它不存在实际上很高的离婚率;有些国家又很容易离婚,如阿拉伯国家和西方的一些国家。离婚法在美国是不统一的,因州而异。十分清楚,法律规范的差别会影响一个社会的离婚率指标的水平。以我国而言,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离婚数量较六十一——七十年代有较大幅度的增长,这一方面反映了受十年动乱的恶劣影响,部分青年对婚姻大事采取了轻率的态度,另一方面也是

① 载《河北人口》1981年第1期。

② 载《人口研究》1983年第5期。

由于司法部门按照新婚姻法的有关规定,明确将夫妻感情破裂作为准予离婚的法定条件,并正确地予以贯彻执行,人们的法制观念也在贯彻婚姻法的过程中进一步得到增强的结果。在苏联,1965年12月简化了离婚手续后离婚率明显增长,1964年结婚数与离婚数之比为5—6:1,1966年已变化为3:1。在增加的对数中,大部分是事实上夫妻关系早已中断,但由于法律手续而未离婚的人。随后离婚率就普遍稳定在相当高的水平上,1980年苏联的离婚率为3.5%,其中列宁格勒达5.9%,莫斯科和基辅为5.3%。

在现代社会,离婚率增长的因素十分复杂。它也与家庭结构功能的变化有关。对每个不同社会离婚率变化的原因需根据该社会的制度、性质等而作具体的分析。在欧美等一些资本主义国家,由于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和以我为中心的享乐主义的盛行等因素,最近15~20年来离婚率年复一年地不断上升。苏联社会学家在研究了数以千计的离婚案例后,认为苏联的离婚动因可归为三类:1.社会——经济性质类;2.心理和生理性质类;3.社会生物学类。在我国,离婚率的变化经历了几个不同的年代,据对北京市的调查,五十年代,尤其是1953~1954年之所以离婚率高,主要是由于在1953年春全市深入贯彻婚姻法的基础上,许多过去深受封建包办婚姻痛苦的群众,尤其是广大妇女纷纷要求解除不合理的婚姻关系的结果。离婚数和离婚率的这种上升,在很大程度上反映着妇女的一种解放。1954年之后,离婚率仍保持在相当水平上,其主要原因,除了最常见的家务处理不当外,封建婚姻残余的影响和资产阶级思想作风的滋长(包括结婚草率、喜新厌旧等)也是不可忽视的因素。1957年~1958年的整风反右运动,也造成离婚数的增长。根据新婚姻法对夫妻感情破裂的离婚案和部分历史遗留积案的处理则是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的离婚特点和离婚数量上升的原因之一。

由于离婚率的变化与一个社会的社会经济发展和传统特点等关系甚大,故在分析离婚率时,一般要视需要而作地区的、城乡的乃至国别的比较分析。除此以外,一个重要的方面是探究离婚者的年龄构成以及婚期的变化状况。有关离婚者年龄构成的分析可以举两个例子。例一,根据苏联人口学家统计,苏联1970年与1980年相比,离婚男子中的20~24岁的比例从10%提高到了12%,25~29岁的比例从18.4%上升到26%,1980年的29岁以下(包括29岁)的离婚男子占到所有离婚男子总数的38.2%。同期的离婚妇女中,20~24岁的比例从18.8%上升到20.8%,25~29岁的从18.4%上升到24.8%,40岁以上的离婚妇女的比例也有所增加。苏联学者认为,年轻人离婚频率高的这种趋势还将随着婚龄的年轻化而继续下去。例二,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经济研究所黄荣清对北京市东城区1979—1982年的离婚状况作了分析,他计算的结果表明,在上述四年间,20~34岁的男性离婚者从占总离婚人口的37.8%分别上升到49.9%、55.7%和60%。35岁以上的男性离婚者所占总离婚人口的比重则降低了;女性亦然,其18~32岁离婚者占总离婚人口的比重分别从35.5%上升到54.6%和62.2%(1982年与1981年同)。

表三 澳大利亚 1971~1978 年间离婚案中当事人结婚年期的百分比分布

年 份	0~9年	10~19年	20年以上	结婚年期平均数 (中值)	年 份	0~9年	10~19年	20年以上	结婚年期平均数 (中值)
1972	40.86	33.37	25.78	12.14	1976	45.70	30.58	23.72	10.97
1973	42.19	32.74	25.07	12.03	1977	45.99	31.04	22.98	10.94
1974	41.18	33.66	25.16	11.80	1978	47.86	30.65	21.49	10.50

资料来源:据《西方社会病》,三联书店1983年版,第547页提供的资料计算。

以上两例均说明,由于青年年龄组正处在生育的旺盛期,故它的离婚数的增加究竟对生育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是值得探究的。

分析离婚者婚期变化状况的例子可见表三。

表三提供了一个有趣的现象:1971~1978年间,结婚年期的平均数呈下降趋势,从12.46降至10.50年;若分婚期比较,则可以看出,婚后生活头十年内即破裂的婚姻已从1971年的39.24%增至1978年的47.86%,而婚姻持续到第二个十年,情况有所好转,比例从1971年的34.36%降至1978年的30.65%,维持了25年以上才告破裂的婚姻的比例则从26.41%降至21.49%,苏联1980年的一份资料也表明了大体相同的趋势,但婚后生活头几年即破裂的占到65%,维持到第二个十年破裂的占23.2%,20年以上婚姻破裂的比例则从1960年的6%增长至该年的12.6%。

离婚的社会后果和对家庭的影响是多方面的。从人口社会学的观点看,一般说,离婚事件总是与再婚事件有着这样或那样的联系。苏联1970~1980年间的离婚男女共17,786,000人,在这期间每年缔结的婚姻总数中,再婚数大约占14.3%—16.6%。北京市1979—1982年的离婚男女共35,804人,再婚数占这一期间每年缔结的婚姻总数的1.96%~2.97%。离婚与再婚的某些内在联系还可通过以下例子得到说明:据笔者对北京市的调查,解放之初因丧偶和离婚而再婚的比重接近,后者又略高于前者,这是由于当时丧偶者在整个人口中所占比重较高,而新旧社会交替所带来的变化及婚姻法的实行,又使得整个人口中离婚者数量上升的缘故。在这之中,妇女因离婚而再婚的比重又较之男子同一原因再婚所占比重要高出许多。再婚原因的这一特点,鲜明地反映了解放初期广大群众,尤其是妇女在婚姻上获得越来越大的自主权的历史现实。六十年代中期,再婚原因仍以离婚原因为主,从而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北京市六十年代中期离婚率较高的特点。到1979年,因离婚而再婚的比重明显下降,这又是与七十年代中后期北京市离婚率非常低的实际情况相符合。进入八十年代,离婚率猛然增高,其反映在再婚上,因离婚而导致的再婚的比重也迅速上升了,达62.26%。此外,有关离婚男女的年龄构成与再婚男女的年龄构成的内在联系及其对人口再生产的影响,再婚后又离婚即再离婚问题及其对生育的影响等,这些都要在补充资料的基础上作进一步的研究。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经济学院人口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力之